**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的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广梅开发区医院采购活动中提交的申报文件、确认申报相关信息、参与竞价、签订临检试剂成交确认价格及执行确认合同等工作，并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公司认可，被授权人的签字与本公司的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被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少于一年）期间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